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傳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湯念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為郭傳智，經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司字第三三三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核備在案，是應以郭傳智為相對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